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九六〇六七〇七〇〇號書函所為之復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緣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因違規超速，經交通執勤人員填製 A D 〇〇二六八五八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經該所以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九六〇六七〇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對該書函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按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之告發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九六一五四二五〇〇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中指陳：「事實……三、……其訴願理由略以所屬車輛廠牌為『〇〇』，惟採證照片係為『〇〇』之車輛，經電洽訴願人擲回採證照片後顯示，訴願理由屬實，除撤銷本所前函通知書函外並予免罰結案……」，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